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0,00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載於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051,340,000 (100%)	0 (0%)
2.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51,300,000 (99.99%)	40,000 (0.0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3.	(i) 重選黎景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1,051,340,000 (100%)	0 (0%)
	(ii) 重選王宏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51,340,000 (100%)	0 (0%)
	(iii) 重選林禮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51,340,000 (100%)	0 (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051,34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1,051,300,000 (99.99%)	40,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1,051,300,000 (99.99%)	40,000 (0.01%)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	1,051,300,000 (99.99%)	40,000 (0.01%)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2. 全體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